慈溪市卫生健康局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25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住建局：

王平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建议》已收悉，将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我局针对代表提出的建议，根据工作职能做好以下两方面的工作。一是结合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推进农村公厕长效保洁管理。市爱卫办负责牵头协调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督查、考核工作，把公厕卫生保洁和管理纳入《慈溪市城乡环境卫生保洁检查评分标准》，根据旅游公厕和二类以上环卫公厕需配备24小时专职保洁人员，农村公厕统一标识标牌，配备齐全的附属设施，落实专兼职人员定时保洁的要求，督促各镇（街道）加强公厕的日常保洁和硬件设施维护。并每月采用实地暗访的形式，对全市城乡环境卫生保洁情况（包括公厕保洁）开展检查，并及时反馈检查情况，要求各镇（街道）立查立改。同时，根据检查情况进行评分，实行每季度排名，并以简报形式进行通报，促进各镇（街道）落实农村公厕卫生保洁长效机制。二是巩固农村卫生户厕改造成果。至2018年末，全市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已达100%，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9.77%。针对近年来流动人口聚集地出现的简易户厕（旱厕）和露天粪缸反潮现象，市爱卫办结合城乡环境卫生保洁检查，对农村简易户厕（旱厕）和露天粪缸进行督查排摸，要求各镇（街道）做到发现一座取缔一座。

最后，请转达我们对王平代表的谢意。

慈溪市卫生健康局

2019年4月26日

联系人：杨红叶

联系电话：63829223